

英国开放大学海洋学教程

第十五、十六单元

海洋法

海洋出版社



英国开放大学海洋学教程第 15、16 单元

海 洋 法

英国开放大学教材研究室 编

陈树麟 樊 川 译

罗钰如 倪征澳 审校

海 洋 出 版 社

1985 年 · 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英国开放大学海洋学教程第15、16单元。本书介绍了各种海洋法律制度（有关领海、专属经济区、专属渔区、大陆架、公海、海峡、海洋污染、海洋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法律问题）的演变和发展，以及各种主张。本书还引进了一些有关海洋的重要的国际公约、宣言和国家法律公告，并概述了它们产生的历史背景和时代意义。

英国开放大学海洋学教程共16个单元，分7册出版。第1册：海洋学导论（1—3单元）；第2册：物理过程（4—6单元）；第3册：化学过程（7、8单元）；第4册：生物环境（9、10单元）；第5册：海洋沉积（11、12单元）；第6册：海洋变迁（13、14单元）；第7册：海洋法（15、16单元）。

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海洋学教科书，也是海洋、地质、气象、水产、海洋工程等部门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有益的参考书，也可供海洋法爱好者自学用。

英国开放大学海洋学教程第15、16单元

海 洋 法

英国开放大学教材研究室 编

陈树麟 樊 川 译

罗钰如 倪征澳 审校

*

海 洋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一号）

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印 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85年5月第 1 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 1/4

字数：120千字

印数：1—6,000

统一书号：6193·0338

定价：0.90元

目 录

第 15、16 单元学习指南	(1)
表 A 科学术语、概念和原理一览表	(4)
1. 背景	(6)
2. 概念	(21)
2.1 领海	(21)
2.1.1 测算	(27)
2.1.2 宽度	(39)
2.2 专属捕鱼区	(51)
2.2.1 行动	(54)
2.3 大陆架	(58)
2.3.1 定义问题	(64)
2.3.2 赫德伯格方案	(69)
2.3.3 统计	(73)
2.4 专属经济区	(77)
2.5 公海	(80)
3. 辩论	(85)
3.1 改革的必要性	(85)
3.2 马耳他的建议	(89)
3.3 原则宣言	(93)
3.4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	(99)
3.5 订正的单一协商案文	(101)

3.6 达成协议的前景	(111)
4. 问题与争端	(122)
4.1 国际海峡	(122)
4.2 人工岛和设施	(128)
4.3 海洋污染	(133)
4.4 海洋科学研究	(142)
4.5 法律的执行	(152)
5. 结束语	(158)
第 15、16 单元的目的要求	(162)
课外选修读物	(164)
索引	(166)
后记	(169)

第 15、16 单元学习指南

本篇较前述篇章迥然不同。它所论述的不属自然科学，而属法律结构，所有的海洋活动（包括科学）都必须在这个结构中进行。本篇还以较少篇幅论述了国际海洋法及其制订的政治背景。目的是使你了解有关现存的和拟议中的海洋法问题，明确人类对海洋的利用不仅受到自然条件的制约，而且受到以单个或集团形式行事的国家所许可的范围的制约。你不得不稍微调整一下思维方式，以适应不是自然的变异，而是涉及国家的臆想的各种问题的论述。

第一节是引言，描述了罗马人及其继承者所提出的海洋法的根本观点，并且阐明了现行的法律、公约和习惯不适应目前的形势，也不可能适应将来海洋开发利用的局面。

第二节论述了有关各种海洋管辖区，即领海、专属渔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和公海的历史发展，现有的国际协议和存在的问题。不应带有任何框框来看待这一节。譬如，你会发现，法律工作者概念中的大陆架与海洋学家所知的大陆架之间，如果说有联系，其联系也是微乎其微的。

第三节就当前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协议的修改、特别就涉及到第二节有关区域划分的国际协议的某些方面所引起的争论进行了论述。着重论述了联合国内部已经开展和正在开展的讨论，并概述了作为这些讨论的结果而可能产生的某种国际法。

第四节论述了某些具体问题和事项。

第五节为简短的结束语，提请人们注意反对任何正式修改国际海洋法的情况。

不要以为本篇没有论述自然科学而与海洋学家无关。相反，论题对未来的海洋调查和管理具有深远的意义。前述篇章的学习足可以使人们不要盲目轻信：海洋学家研究海洋所需的全部东西是时间、资金和设备。如果轻信，那么本篇将迅速驱散任何这样的臆想。如果海洋学家不能获得在自己意愿中的工作的环境和条件，世界上全部的时间、资金和设备将无助于海洋学家。事实上，世界各国对于自己的海洋资源正变得愈来愈不满足，因而不断将专属区的界限向大洋推进。

引 言

(1) 第 15 和 16 单元在行文上具有连续性。然而，为便于学习，应将 2.5 节（第 85 页）的结尾视为 15 和 16 单元之间的分界。

(2) 在海洋法的国际性的谈判、条约和协议中，水平距离单位使用海里；垂直距离单位通常使用米。本篇一律采用这种混合单位系统。

(3) 对于经常提到的，冠以冗长标题的条约、会议等，我们采用一种约简了的略语系统。这样的略语将于本篇适当之处出现，但为了便于查阅，我们在此提供一个完整的一览表：

UNCLOS I

联合国第一次海洋法会议，1958 年于日内瓦举行。

UNCLOSII 联合国第二次海洋法会议，1960年于日内瓦举行。

UNCLOSIII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在加拉加斯举行，1973年后，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见3.4节该届海洋法会议一览表）。

1958 C1 领海与毗连区公约(联合国，1958年)。

1958 C2 大陆架公约(联合国，1958年)。

1958 C3 公海公约(联合国，1958年)。

1958 C4 捕鱼与保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联合国，1958年）。

SNT 单一协商案文(联合国，1975年)。

RSNT 订正单一协商案文(联合国，1976年)。

(4) 自评习题(SAQs)中有许多是根据分散于文中各处的资料提出的。提出这类问题的部分目的是使人们注意不同章节的论题之间的相互关系。为此，所有自评习题(SAQs)均续载于正文之后。

(5) 在本文写作期间(1977年)，海洋法处于不断变化的状况，海洋法的审议正在联合国以及国家和区域会议上进行。本篇中的某些陈述在本篇付诸印刷时可能不再有效，或是从出版后的某个时刻失效。当某项言论的发表第一次在本书中出现时，文中用括号注明日期。

(6) 本篇中的资料一般是指和平时期的法律地位，除此之外，都说明其来龙去脉。在战争时期，国际海洋法规则无论事先获得如何广泛的赞同，无论因成为惯例而显得如何神圣，也往往被束之高阁。

表 A 科学术语、概念和原理一览表

	页数		页数
公有财产	8	专属经济区	77
无主财产	8	承袭海	78
自由海洋论	10	公海(国际水域)	80
闭海论	10	1958年公海公约	80
国际法	12	1958年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 资源公约	81
领海	21	马耳他的建议	89
联合国第一次海洋法会议	23	原则宣言	93
一九五八年领海与毗连区公约	23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	99
无害通过	23	单一协商案文	100
毗连区	23	订正的单一协商案文	100
低潮高地	27	国际海底区域	108
基线	27	国际海底管理局	109
基线规则	28	领头国家(资源开发、承袭海 派、领海派、传统主义、优 惠主义、世界主义国家)	112
内水	29		
法律海湾	29		
封闭线	31	对象国(发展中的、反帝的、 地区性的、结盟的、从属的 国家)	113
历史性海湾	32		
大炮射程规则	40	集团思想	114
联合国第二次海洋法会议	42	七十七国集团	118
专属捕鱼区	51	次最佳结果	120
杜鲁门公告(1)	55	国际海峡	122
圣地亚哥宣言	56	战略海峡	123
6 + 6 提案	56	过境通行权	126
大陆架(法律)	58	油类记录簿	135
杜鲁门公告(2)	60	海洋法庭	158
一九五八年大陆架公约	61		
赫德伯格方案	69		
国家-国际边界	71		
国际海洋边界委员会	72		

书中提到的条约、法律和公约

	页数		页数
托尔迪锡勒斯条约(1494年)	9	关于建立石油污染损害赔偿国际基金公约(1971年)	136
1953年水下陆地法(美国)	66	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废废弃物污染海洋公约(1972年)	136
1953年外大陆架法(美国)	66	防止倾废废弃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1972年)	137
国际防止海洋石油污染公约(1954年)	135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3年)	137
核动力船舶操作人员责任公约(1962年)	135	关于防止陆源污染公约(1974年)	140
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135	1971年防止石油污染法(英国)	141
发生油污事故时在公海上进行干预的国际公约(1969年)	136	1974年污染控制法(英国)	140
国际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69年)	136	1974年海上倾废法(英国)	141
海运核物质民事责任问题公约(1971年)	136		

(7) 由于本篇的主题在性质上与1—14单元所述主题很不相同,因此在写法上自成一体;换言之,它独立于前述任何单元之外,可理解为与之无关。这样处理所产生的一个后果就是重复前述单元中的若干论点,只是论述方法不同而已。另一个后果是无需参阅前述单元。当前述单元中的论题出现于本篇时,是出现在非自然科学的背景中的,所以参阅前述单元无助于增进你对有关的法律和政治原则的理解。事实上,与前述单元重复的是简要的国际协议和合作的章节,还有描述航海和海洋测深的章节。因此,表A仅编列了出现于本篇的那些术语。如某条术语未列入表内,说明了两种情况:(a) 仅需熟悉一般惯例即可;(b) 需要知道的细节均可在文内找到。

1. 背景

1718年11月，已故爱德华·蒂奇的首级悬挂于英国皇家海军巡逻舰“珍珠”号的桅杆上。蒂奇在维多利亚浪漫主义者及其后继者之中素以“黑胡子海盗”闻名，最后却断送在一名副官梅纳德手中。表面上的理由是他触犯公海法成性。然而什么是法？事实上是不存在公海法的——至少是没有国际协议的法律，只存在惯例；而且根据惯例，公海恰恰被认为是向所有愿意利用它的人开放。不过查理士·戴维南特的过错是他异想天开地把惯例视为人民藉此使国王敬畏的不成文法。因为当局对待惯例如同汉普蒂·邓普蒂看待一个词，它视人们的解释而定。对于国王、君主和权势者而言，私利决定了对惯例弊病所造成的含糊之词的含意随机应变的解释。汉普蒂·邓普蒂说：“问题在于谁将成为主宰者——仅此而已”。

因此，有些统治者将海盗行径视为威胁，而也有些统治者则宽恕它，甚至在海盗行径符合其利益时还倡导这种做法。亚西利亚国王森纳切里伯在公元前七世纪征讨了波斯湾的海盗；后来波斯国王夏珀和罗马皇帝做了同样的事；公元67年，庞贝动用了270艘舰船完全清除了黑海和地中海的海盗；十七世纪末，英国派遣了一支舰队将海盗逐出加勒比海。另一方面，英国的詹姆士一世雇佣海盗远征波斯湾和红海，用脏物肥其私囊；1630年查理一世准许奎尔船长在红海

和非属国王陛下的朋友、盟友的任何地方进行掠夺。诚然，在一个有效的英国海军形成以前的世纪中，雇佣海盗力量以挫败国王的敌人（其定义在广义上为“没有与我们结盟的和同我们不和睦的所有王子、君主或国家”。）是常事；成功的参与者往往成为民族英雄。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是海盗，理查德·格伦维尔也是海盗；亨利·摩根因海盗行径或确切地说，因这种行径给君主带来资财而获得了爵位；西班牙无敌舰队完全是被雇佣的海盗力量击败的；威廉·丹皮尔在其海盗性远征期间设法进行了观测，他因此而受到皇家学会的褒奖。如果说“黑胡子”的运气不如这些人，这不是因为他更暴虐，不是因为他违反了惯例，不是因为他触犯了公认的面面的观念，而仅仅是因为他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不自觉地干了使乔治一世在政治上难堪的事情。

后来，菲利普·戈斯在其《海盗人名录》（1924）一书中断言，海盗史在政治上是世界海洋史的同义词。也可以这样说，既然航海素来是人类利用海洋的最集中的表现，那么海盗的历史也是有效海洋法的历史。但是，不应由此得出这样的结论，由于罗马时代以来，关于一部可能出现的海洋法的理论基础的辩论时断时续，因此公海上的活动完全是在观念的真空中进行。毋庸置疑，熟悉这种辩论的海洋谋生者很少；熟悉者或许可以这样认为：如想支持某种观点，何愁找不到法律根据。然而，事实是，在约2000年中，甚至当“黑胡子”的首级随风摆动时，海洋法就已成为学者和律师们的一个研究课题了。

例如，根据传统的罗马法，海洋和海岸为全体人共有，可为任何愿意利用它的人所用——甚至还有把这样的思想运

用于河流和港口的自由哲学。乌尔宾在其《文摘》中写道，太阳、空气和波浪乃大自然之物，为全体人所有，这首先是因为它们系由大自然所造，而且一向不从属于任何人的主权之下。奥维德在《变态》一书中提出同样的主张，他问道：“你们为何剥夺我用水之权？”水为全体人所用。大自然创造太阳、空气和波浪不是为其成为私人财产；它们是公有的赠品。西塞罗亦曾教诲说，赐水以任何人。弗吉尔就海岸发表过与此相同的言论。简言之，根据古罗马的观点，河流和海洋应向全体人开放，这在当时是指航海和渔业。

这一“公有财产”(res communis)的概念在最广泛的意义上是指将海洋归属社会并作为社会资产而加以保护。换言之，海洋被视为公有和公用。然而这并非唯一的海洋观，因为还存在另一种颇不相同的概念：无主财产(res nullius)。这种概念的出发点是：海洋并不为全体人共有，原始状态的海洋不属于任何人，任何国家都可以利用。威尼斯是采纳这种稍带限制性的观点的首批国家之一，在十三世纪末期，它对整个亚得里亚海提出主权要求(但不包括对面的海岸，因这些海岸已为他人占有)。再者，当时威尼斯国正值富有之际，在商业和航海方面处领先地位，因而有可能推行其主权要求，向一切使用亚得里亚海的航船征税，它甚至阻止某些船只进入该海域。这是以力服人而不是以理服人；一段时间内，欧洲各国，包括梵蒂冈，除服从威尼斯的要求而外别无选择。这是“无主财产”在特定场合的实际应用，这种情形难以持久下去，必然随着威尼斯实力的衰竭而告终。但却确立了一个榜样，为热那亚对利古里亚海和斯堪的纳维亚对波罗的海的行动中所效仿。

不言而喻，“无主财产”概念的应用是引起冲突的主要隐患，因而产生了无数有关航海、渔业和通商的多边条约和协定。这些东西无法持久下去，必定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衰亡或取消。不过，威尼斯首创的行动和继之出现的辩论确实产生了一个具有头等重要的后果，即大多数国家自那时起，认为“无主财产”概念完全适用于毗连各自的海岸线的狭长海域。这样，便形成了现今的所谓领海或领水的概念，沿海国对它拥有全部主权而只准予别国以无害通过权。如何确定领海的界限是现在(1977年)联合国和在其他场合辩论的一个重要问题；但数百年来，基本的概念原封不动地保持下来并可能长久地持续下去。

另一方面，纵观历史，试图在领海之外应用“无主财产”概念的努力远非卓有成效。譬如，1493年，亚历山大六世教皇屈服于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压力，同意两国按照一条延伸至亚速尔海西部和佛得角群岛的自北极点至南极点的示意线来瓜分全世界尚未发现的海区。一年后，西、葡两国根据托尔迪锡勒斯条约，就该线西移问题达成协议，但瓜分原则未变。这样，西班牙宣称对包括西部大西洋和太平洋的区域拥有主权，而且罗马教皇授予西班牙对该区域的控制权；葡萄牙同样占有印度洋和摩洛哥以南的大西洋区域。这意味着两国在各自领域禁止(除获得许可者外)一切非地区性航行和通商，控制了全部海洋活动的发展。制海权使得理论付诸行动的尝试有可能变得肆无忌惮和残酷无情；这种尝试经常奏效，也并非总是奏效的。当德雷克于1580年驶往太平洋时，西班牙驻英大使向伊丽莎白女皇表示愤慨时，不料女皇严词以答，她认为海洋是向所有国家开放的，本质上不受任何国

家主权的管辖。后来，荷兰人对西-葡霸权 构成了最严重的挑战，至十七世纪，开始对试图取消他们认为是属于自己权利的对印度的贸易感到愤懑。1609年雨果·格老秀斯受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委托出版了一本题为《自由海洋论》(Mare Liberum)的小册子，他在书中竭力为荷兰的利益和地位进行辩护，动摇和破坏了葡萄牙主权要求的专属性。他的论点实质上是对有关公海和开阔大洋的“公有财产”概念，进行更为明确、详尽和适时的陈述。据此，他吁请“文明世界实现全人类对公海进行无害利用和彼此获益的完全自由。”如有必要，这一目标应当用武力实现。

在这场辩论中并非只有格老秀斯一人，二十五年以后，他受到英国人约翰·塞尔顿的挑战。塞尔顿的《闭海论》是对《自由海洋论》的直接回答，他试图将“无主财产”的概念同英国对不列颠群岛周围水域行使管辖的日益增长的兴趣联系起来。他引证了无数的先例，力求表明，无论人们认定的法律地位如何，事实上许多国家行使着它们正在谋求建立的主权。他宣称，对于海洋的利用不仅是无可非议的，而且实际上在许多情形下得到了实施。所以，不存在否定上述原则或实践的任何客观上或法律上的令人信服的理由。

就基本原则而言，《自由海洋论》和《闭海论》的要旨当然是对立的。然而，回首往事，格老秀斯和塞尔顿虽然观点对立，但不象表面看起来那样严重。诚然，塞尔顿是支持“无主财产”的原则的，而且在详尽陈述该原则对沿岸水域的有效性的同时，他还以逻辑推理方式，将该原则应用于公海或开阔大洋。另一方面，他所重视的是有关毗连不列颠群岛的海域问题，而格老秀斯却有意不考虑沿岸水域，理由是“无主

财产”的原则和含意在适用于这类区域方面已得到广泛的承认。因此，在“无主财产”适用于沿岸水域和“公有财产”适用于公海这一实际意义方面，可以说，格老秀斯和塞尔顿的观点并非全然不合拍。

尽管如此，辩论没有就此为止，而持续至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乃至持续到二十世纪。就公海而论，《自由海洋论》所述观点最终赢得胜利。例如，在一次法律争议中，它的立场被概述为：“所有国家对于公海部分均有同等航行权”。另一种提法是：“和平时期，在海洋面前人人完全平等。它是全人类的共同大道，供全人类所利用，而且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拥有优越或专一的特权。”再一种提法是：“公海不构成任何国家版图的一部分。任何国家对之都不得拥有所有权、主权或管辖权。任何人均无权在法律上提出使公海法服从其意志的要求”。

如将公海和沿海一并考虑，可在广义上对目前(1977年)的立场概述为：

(1) “公有财产”或“自由海洋论”的概念被认为普遍地适用于海洋，特别是公海。公海不得为任何单个国家和集团所占用，而且在所有用途方面向所有国家开放。就舰船而言，在没有与此相抵触的公约的情况下，这种自由是服从于船旗国的专一管制。”

(2) 尽管“无主财产”或“闭海”的概念系一般规则，但这一概念仍被认为适用于沿海国周围的狭长海域。该狭长海域被称为领海，而且它的外限就是公海的起始线。沿海国在领海内可行使完全的管辖权，唯一的例外是决不可干涉它国船只的无害通过。(请注意：领海一经宣布，“无主财产”的

概念不再适用，因为该区域不再供人随意占用）。

有的认为这些原则体现于国际法。本世纪二十年代，国际法学院对这些原则作了一般性解释即为一例，自此这些原则在各种场合得到重申，最明显的场合是联合国。然而“国际法”的精确含意是什么？不幸，这是一个我们在这里无法探讨的非常复杂的问题。只要指出这样一点就够了：无论正式立场是什么，一般意义的国际法和个别意义的国际海洋法，最终取决于各个国家是否恪守信用。这意味着法律并不总是在言论上或行动上得到遵守，平时如此，特别在战争期间更是如此。

另一点必须指出的是，原则上的一致，不管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不一定意味着在细节上的一致。例如，各国可以接受领海的概念并将付诸实践，但这决不是说在领海宽度上或在领海内可能行使的权利方面意见都是一致的。同样理由，接受公海自由的概念是一回事，但当一国对某一部分公海的利用妨碍另一国对该部分的利用时，在如何处理上能否取得一致意见则是另一回事。再例如，根据1926年的国际法协会宣言，“本着确保最充分地利用海洋的目的，所有国家及其人民均享有海上航行、运输、通讯、开发和科研的绝对自由和平等”。按现行国际法，一国有权从深海海床开发矿物。然而，如果在采矿作业中使用的设施干扰了别国的航行又当如何？这岂不是妨碍别国行使国际法协会所确定的一种权利吗？再者，倘若任何国家不得对公海行使所有权、主权或管辖权，采出的矿物归谁所有？

现行的法律、公约和惯例不完全适应当前的形势和将来海洋利用方面的发展，许多例子可以说明这一点。在开始构